

113 年山豬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27 日。
- 三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:30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治平高中室內體育館(德光堂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(1) 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 (一) 下午 17:00 止。
(2) 請至本校網頁線上報名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具備國中在學資格之學生，32 隊額滿為止。
- 七、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 3 至 5 人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(1) 賽制採單敗淘汰制。
(2) 得 15 分制，時間限八分鐘。
(3) 比賽賽程於比賽當日公告。
- 九、獎勵：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金、獎狀。
- 十、附則：(1) 球員出賽時攜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(健保卡、身分證、學生證等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)。
(2) 競賽規則如附件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更定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113 年治平盃山豬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 每隊報名 5 人，3 人參賽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比賽中球員除受傷不得出賽得以替補，不足兩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- 二、 所有球員須具備參賽資格(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不得參賽)，賽前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，可進行身分查核(請參賽選手備妥證明文件)，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，經判定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；比賽開始後就不可申訴查詢球員資格。
- 三、 比賽時間為 8 分鐘，最後 1 分鐘停錶；得分先達 15 分者為隊。
- 四、 比賽檢錄時，球隊唱名三次未到場或不足 3 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- 五、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
 1. 三分線弧線區域內投球中籃算 1 分。
 2. 三分線弧線區域外投球中籃算 2 分。
 3. 罰球中籃算 1 分，弧線內出手 1 罰，弧線外出手 2 罰。
- 六、 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均為 1 分鐘。
- 七、 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 5 秒）均須雙足站於弧線外(三分線)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- 八、 進攻時間為 14 秒（計算自回弧線後開始計算）。
- 九、 得分球權轉換、抄截獲球與投籃不進，由防守方球員掌握球權時，均須雙足與球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- 十、 犯規出手動作將進行罰球，團隊犯規達到五次後進行加罰一球，第六、七次加罰兩球，第八次起加罰兩球加球權。
- 十一、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最後 1 分鐘、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須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。
- 十二、 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所有球員各罰 1 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 1 球者為勝隊。
- 十三、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十四、 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大會公布。裁判之判決則為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- 十五、 未訂定規章，大會保留解釋權，以臻公平、完善之境界。